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44號

上　訴　人　江鵬飛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89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江鵬飛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泛言：本案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聲請安排調解庭，以利上訴人減輕其刑之機會云云，為唯一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安排調解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均無從審酌，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